

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张店分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 年，我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有关文件精神，按照依法公开、客观真实、全面公开、注重实效、方便群众的原则，通过规范公开内容和形式，完善制度建设等措施，积极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法、有序、及时、准确地开展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和《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19〕60 号）的要求，我局结合工作实际，编制了《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张店分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，特向社会公布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（一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机制的建立健全工作，及时调整了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，健全了以局长为组长、其他分管局长为副组长、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实行“谁主管，谁负责”和“一把手负总责”的责任制，切实保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，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抓，分管领导具体抓，办公室抓落实的工作机制。

（二）加强考核监督，保障信息公开的质量

一是我局将信息公开进行分工，将相关工作对口分解到相关科室，经过领导审查在政府网站公开。二是要求各科室对公开的内容和形式严格把关，确保公开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。三是完善考核机制。在严格执行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有关要求的基础上，不断完善信息公开督查考核机制，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与机关绩效考核相结合，按照职能分工，强化具体责任，推进工作落实，提高工作效率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1. 配合区政府做好融公开平台建设。为更好的开展政府信息公开，我局调动全局各科室资源，积极配合区政府做好融公开平台建设的数据完善更新工作。经过一个多月加班加点的紧张调试，目前，融公开平台已正式上线。

2. 加强网络媒体公开。利用微信、微博、网站宣传。我局利用官方微信、微博、区政府网站、区新闻网、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开发布工作动态，扩大民众对环保的知晓率。

3. 制度健全。一是确定专门信息公开联系人。我局专门指定信息公开联系人，及时将相关要求传达给各科室站队，同时将公开情况及时向区政府汇报，推动了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；二是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目录、公开指南的完善工作，在网站及时公布。加强公开工作制度建设情况，制定保密审查、依申请公开、信息公开等制度。

（四）全年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情况。未收到和处理

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(五) 全年我单位共公开人大代表建议 1 件，办复率 100%；公开政协提案 1 件，办复率 100%。

(六) 全年公开信息数量约 454 条。

(七) 全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事务引发的行政复议情况，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诉讼和申诉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205	减 13	192
出具夜间施工证明	584	减 15	569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105	减 64	41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
政府集中采购	2	81.5 万元

一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（四）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（五）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
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，主要是信息公开的内容还不够全面，更新还不够及时。为进一步做好我局信息公开工作，我局在今后的信息公开工作中将采取以下措施：

1、扩充内容，提高服务能力。我局将按照国务院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要求，认真梳理信息，对原有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进行补充完善。

2、做好宣传，确保服务质量。进一步加大融公开平台政府信息公开的宣传力度，提高公众的知情度。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突出的政府职能部门学习经验，结合本局的工作实际情况，不断提高工作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一是进一步推进公开环境质量通报、重点污染源监测情况等相关内容。

二是加大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信息公开，让群众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，让群众了解政府部门的应对措施。

三是加强“双随机一公开”信息公开。发布“双随机一公开”计划、清单，及时将检查结果进行公开。

四是人大建议、政协提案办理情况。我局认真研究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涉及的内容，保质保量按时办理完毕，并将办理情况公开。

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张店分局

2021年1月26日